

2018-19 學年

中一入學申請 常見問題

申請/取錄 面試 才藝獎勵計劃 學校提名(助學/獎學)計劃 獎學金
學費減免 課程 其他問題

申請 / 取錄：

- Q1. 聖保羅男女中學會否參加中央派位/自行收生辦法？
> 本校不會參加教育局的升中派位辦法，貴子弟可申請本校，同時參加中央派位，再經自行收生報讀兩間中學。申請本校只是多一個選擇。申請人一經本校取錄，家長簽署並交回承諾書後，本校便會通知教育局，有關學生將不獲教育局分派資助學位。
- Q2. 除了報讀聖保羅男女中學，申請人可否報讀其他直資中學？
> 可以。
- Q3. 申請學生獲另一間直資中學取錄，會否影響入讀聖保羅男女中學的機會？
> 除非學生已辦妥另一中學的入學手續(簽妥承諾書及遞交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否則不會。
- Q4. 2018/19 學年中一學額有多少？
> 共有 231 個學額。附屬小學學生佔約 140 個學額。其餘招收外校生。
- Q5. 男女收生比例？
> 收生不考慮性別。
- Q6. 是否需要提供小五上、下學期成績表？如果在截止日期前能提供六年級成績，貴校會否考慮？
> 小五上、下學期成績表均需提供。六年級成績可作補充資料。
- Q7. 宗教背景是否收生考慮因素？學校是否設有宗教科？
> 宗教背景不是收生考慮因素。學校設有宗教科，為德育之一部份。
- Q8. 如申請人已完成某項考試或比賽，但成績仍未發出，可否在截止日期後補交？
> 可以盡快補交有關資料，並註明申請編號。
- Q9. 部份學校的成績表沒有顯示績分，等級或名次，學校如何處理？
> 會按申請人遞交的資料考慮其申請。

- Q10.** 何時知道結果？
➤ 學校提名計劃及通過初審的才藝獎勵計劃申請人面試日期為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一般申請人面試日期為 3 月 3 日(星期六)。面試通知於面試日期前約一星期內寄出。
學校提名計劃及才藝獎勵計劃申請結果會於 2 月上旬發信通知，一般申請人申請結果於 3 月下旬發信通知。取錄與否均獲通知，取錄名單亦會上載本校網頁。
- Q11.** 是否設有備取名單？備取生會否收到通知？
➤ 設有備取名單，有關學生亦會收到通知。
- Q12.** 如獲取錄，家長要何時簽署承諾書及遞交小六學生資料表？
➤ 獲通知取錄後**一星期**內遞交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
- Q13.** 申請文件是否一定要用 A4 紙雙面影印？
➤ 請儘量雙面影印，以便儲存及處理，此做法亦較環保。資料以精簡為佳，只須遞交**最近期及所達最高水平**的證明文件。
- Q14.** 回郵信封應使用哪一種尺寸？附上的**三個回郵信封**有何用途？
➤ 一般白色長形信封便可（所需郵費：\$2.0, \$2.0, \$5.0）。回郵信封用以寄回面試通知、取錄結果、入學通知等。
- Q15.** 可否使用文件夾，以防文件遺失？
➤ 不需用文件夾，用一個魚尾夾將資料夾好便可，方便存放，也較環保。
- Q16.** 是否需要父母親身前來交表？其他人代交是否需要授權書？
➤ 不用父母或學生親身前來，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可由他人代交，不需要授權書。為免郵遞有誤，本校不接受郵遞申請。請妥善保管申請編號供日後參考用。
- Q17.** 如學生已於三月獲聖保羅男女中學取錄，是否需要於七月返回小學領取派位紙？
➤ 學生需要返回小學領取派位紙，派位紙會顯示學生獲派本校，學生需要將派位紙交回本校。

面試：

- Q18.** 何謂“教育局提供的學生成績次第(Rank Order)”？學生如何知悉次第？
➤ “教育局提供的學生成績次第(Rank Order)”是指教育局按學生成績就申請同一所中學的所有學生的排名。該次第是保密的。
- Q19.** 學生就讀的小學，並沒有參加學能測驗，教育局如何定下“Rank Order”？
➤ 本校會將此類學生分開處理。從此類學校中按比例邀請學生參加面試。

- Q20. 是否所有申請人皆獲安排面試？
- > 由於提供予非附屬小學申請人的學額有限(約 90 名)，本校會參考申請人的學業成績、課外活動表現、品行及教育局提供的成績次第(rank order)等資料，邀請部份申請人(約 450 名)進行面試。甄選準則如下：

	分數
學業及非學業表現	20
面試表現	30
成績次第	35
校長酌情權	15

- Q21. 如何面試？有沒有筆試？
- > 會安排數位老師與申請人個別面見、不設筆試。面試主要了解申請人的中英文(包括普通話)聽、講、理解、表達能力及數理基礎知識和能力。

面試日期恕**不能**更改。

- Q22. 家長是否需要參與面試？

> 否。

- Q23. 校長根據什麼準則給予 15%酌情分數？

> 機制上尊重校長的決定權。但甄選程序嚴謹，校長亦參與其中，未有個案需要校長動用酌情權。

才藝獎勵計劃：

- Q24. 才藝獎勵計劃有沒有指定才藝範疇？

> 申請人需要符合國際級或地區性水平(如代表香港)，任何才藝均可。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第 IV 部「補充資料」中列明有關申請，另填妥才藝獎勵計劃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證書、文憑等文件及最新資料以茲證明。交表時不需要提交學生作品。

- Q25. 未能提供獲獎證明(如只有獎盃/牌，沒有獎狀)該怎麼辦？

> 可以提供任何有關該生獲獎的記錄(如報章報導)。

- Q26. 才藝獎勵計劃獎學金金額有多少？如何評核？

> 最高不多於一年的學費，視乎學生的才藝水平而定。本校的體育及音樂總監均會參與評審有關「才藝獎勵計劃」之申請。若有需要，校方亦會邀請校外專家協助，以確保評審工作能嚴謹及公平地進行。

- Q27. 才藝計劃的申請人是否需要面試？面試時會否要求申請人示範(例如：鋼琴演奏)？

> 本校會邀請合資格的申請人進行面試，示範與否，按個別情況處理。

學校提名（助學/獎學）計劃：

- Q28.** 學校提名（助學/獎學）計劃共有多少名額？
> 共佔總學額百分之七（約 16 名）。每個計劃所佔比例視乎申請人數多寡及質素而定。如申請學校提名（助學/獎學）計劃不成功，仍會納入一般申請考慮。
- Q29.** 校長推薦參加學校提名計劃需要提供什麼資料？
> 需要有校長提名並確認申請人符合參加該計劃的資格。提名表格可於本校網頁下載：<http://www.spcc.edu.hk/chi/admissions/local-admissions/secondary/f1>
- Q30.** 申請學校提名（獎學）計劃的學生，是否獲優先考慮取錄？獎學計劃的入學獎學金怎樣釐定？何時發給？
> 符合資格者會獲優先考慮取錄。獎學計劃的入學獎學金會根據申請人遞交的文件、學校提名表及面試表現，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件。本校發出取錄信時，會通知申請人是否獲得獎學金。獎學金於開學後第一個學期內發放。
- Q31.** 如全級排名分上下學期兩個不同名次，參加學校提名（獎學）計劃時如何填報？
> 就學校提名（獎學）計劃，參加學生須為全級首名並獲小學校長提名，每所小學最多只能提名一位學生。
- Q32.** 學校提名（獎學）計劃是否適用於家庭經濟狀況較佳的學生？
> 學校提名（獎學）計劃並不考慮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小五成績全級首名、操行乙等或以上、獲校長提名便可申請。
- Q33.** 學校提名（助學）計劃與學費減免計劃有什麼不同？
> 申請學校提名（助學）計劃的學生小五成績須列全級十名以內、獲校長提名並符合學費全免資格。此計劃為學生提供一個入學途徑。

學費減免則為資助有需要的學生。學生可按年申請，並依據學費減免準則獲得資助。

此外，所有符合學費全免資格的學生均可獲發助學金，資助教科書、校服及午膳等開支。
- Q34.** 學校提名（助學/獎學）計劃的表格，應由小學分開遞交，或經小學蓋印後連同入學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 兩者均可。但須於截止日期前送抵本校以確認資格後安排面試。
- Q35.** 若參加學校提名（助學）計劃，交申請表時是否需要一併交回學費減免申請文件？或取錄後才申請學費減免？是否需要學校證明？
> 參加學校提名（助學）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在提交中一入學申請表時一併交回學費減免申請表及有關文件。

獎學金：

- Q36.** 學生獲入學獎學金，可否再申請學費減免？
> 可以。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的同學，學費減免幫助需要資助的同學；兩者按不同準則批核，沒有直接關係。

獲學費減免的同學可同時獲頒獎學金。如頒發金額超出同學的應繳學費，多出部份會撥到該同學的保留賬戶，以支付其在教科書、校內午膳、校服、海外交流等學校相關開支。保留賬戶生效至該同學離校。

- Q37.** 除學校提名計劃外，是否有設立其他入學獎學金？獎學金何時發放？
> 取錄名單公佈後將舉行獎學金考試，成績名列前 15%的同學可獲入學獎學金，(首 3 名：三年獎學金，每年金額為全年學費 100%；第 4-6 名：三年獎學金，每年金額為全年學費 40%；其餘名列前 15%：一年獎學金，金額為全年學費 10%)。獲三年獎學金的同學升讀中二、中三期間成績保持全級前 15%、操行乙等或以上，可繼續獲頒獎學金。如未能達到上述要求，獎學金會被終止。校方將會個別發信通知獲得獎學金的同學，並於開學後第一個學期內發放獎學金。

獎學金考試亦為編組試，獲取錄同學必須出席，包括經學校提名計劃取錄的同學。

- Q38.** 是否有設立獎學金獎勵在學期間成績優異的學生？
> 同學升讀中二至中六期間成績名列前 15%及操行達乙等或以上，可獲學業優異獎學金。金額為全年學費的 10%至 100%不等。

同學可同時獲授予兩項學業獎學金的名銜(學校提名計劃、獎學金考試或學業優異獎學金)，唯所獲獎學金以兩者中較高的金額為準。

學業獎學金與才藝獎學金可同時頒發，唯總金額不高於全年學費。

學費減免：

- Q39.** 若自住樓宇為自置物業，是否收入多少也不能申請學費減免？
> 否，自住樓宇不視作資產計算。

- Q40.** 怎樣知道是否符合學費全免資格？
> 學生的「家庭可動用收入」不多於基準可動用收入，即有資格獲學費全免。本校網頁有學費減免的資料，家長亦可在網頁中自行輸入家庭各項收入和支出，電腦會按所提供資料自動計算並顯示學生可獲得的學費減免金額。如有需要可致電 2101 0807 或親臨本校查詢。申請人所提交資料會保密處理。

- Q41.** 家長是公務員，亦已申請政府的學費津貼，是否仍可申請學費減免或接受獎學金？
> 是。

課程：

- Q42.** 是否所有學生均須學習樂器？假如學生對音樂興趣不大，是否會降低入讀機會？
> 每位學生須學習一種樂器，培養學生的音樂修養是本校其中一項優良傳統。入學機會視乎學業及所有非學業表現。
- Q43.** 中文科是否以普通話教授？
> 初中中文科全部以普通話教授。
- Q44.** 高中課程有甚麼選擇？
> 除了本地文憑(HKDSE)課程，本校亦提供國際文憑(IBDP)課程。兩個課程在學習模式上雖然有別，但同學同樣可以考入本地及海外著名學府。校方會安排簡介會為家長和學生作詳細介紹。
- Q45.** IB 和 DSE 課程有沒有人數限制？
> 教育局規定非本地課程(即 IB 課程)學生人數不能多於全級總人數的一半，有關學額需向教育局申請審批。現時每年約有 60 名學生選讀 IB 課程，分 3 班上課。校方會因應報讀人數決定開設班數。
- Q46.** 除英語及普通話外，會否教授其他外國語文？
> 本校主要提供兩文三語的訓練，另有外語興趣班〔德語、亞拉伯語〕及 IGCSE 班(西班牙語、法語)。報讀 IGCSE 外語班無須具備有關基礎知識，學生如能通過考核，可直接修讀進階課程。DSE 及 IB 學生亦可選修西班牙語或法語。外語班上課時間一般安排於放學後或星期六早上。

其他問題：

- Q47.** 中一新生如何分班？是否有分班試？附屬小學和非附屬小學的學生會否編入不同班別？
> 沒有分班試，只有分組試，英文、中文及數學均按程度分組上課。每班都有來自附屬及非附屬小學的學生。本校有安排迎新日及升中銜接住宿計劃，幫助學生適應新環境及互相認識；在班主任照顧下，學生都能適應並融洽相處。
- Q48.** 每學年有多少次考試，怎樣計分？
> 2 次考試。中一、二考試成績以等第形式報告。
- Q49.** 課外活動是否需要另外交費？
> 一般學校規定的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自願參加的課外活動(例如：樂器班)則會收取費用。學生如有需要，可申請資助。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同時享有其他財政資助，包括海外交流及課外活動的津貼。

Q50. 會否勒令成績較差學生離校？

➤ 本校不會單以成績差為由而勒令學生退學。

Q51. 有那種上學途徑？

➤ 學生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12A 巴士(由金鐘地鐵站開出)及 1A 小巴(由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開出，近國際金融中心四季酒店地下)，約十分鐘一班，或可乘搭褸母車(私人經營，非本校管理，請家長小心選擇)。

Q52. 學生是否可申請入住宿舍？

➤ 宿舍僅供非本地的高年級學生申請入住。宿舍現時仍有宿位，可供體育、音樂、領袖訓練、交流活動等之用。